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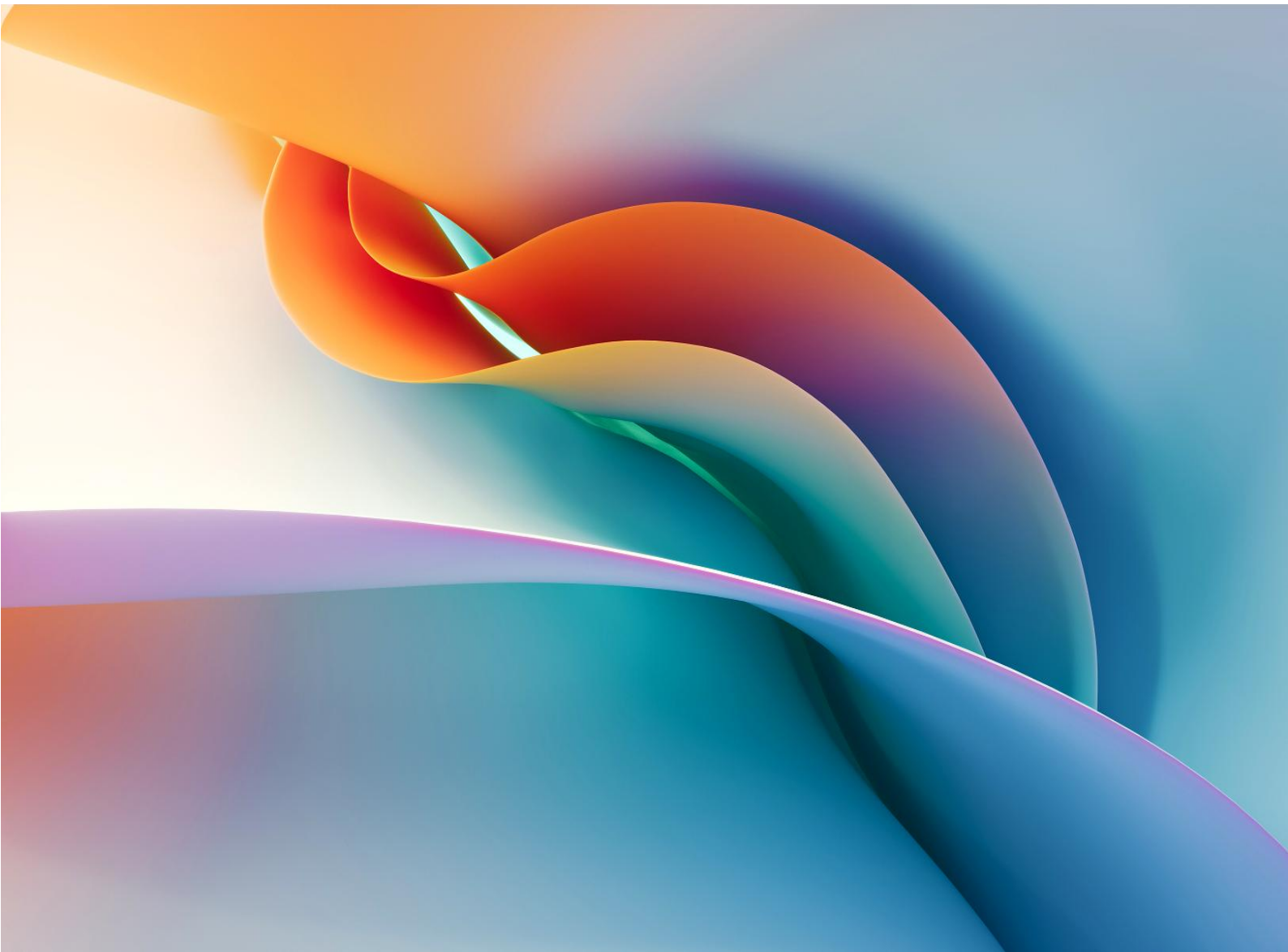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8月11日 第32期 总第143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8月11日

第32期 总第143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贵州远见智库研究工作室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地方新政

- 0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12 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
- 21 贵阳贵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实施方案
- 28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草案）
- 33 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
- 35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征求意见稿）

产业镜像

- 39 2023年上半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前沿观察

- 42 2023年最被关注的15项科技趋势

编者按

为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国家网信办8月8日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依法取得书面同意。

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不断成熟，在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给公众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不规范使用等现象，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挑战。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回应了人脸识别技术滥用等问题，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进行规范，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及财产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指明了方向。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提供人脸识别技术产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承担社会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利用人脸识别技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四条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的，应当优先选择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

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辨识特定自然人的，鼓励优先使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权威渠道。

第五条 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依法取得书面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

第六条 旅馆客房、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及其他可能侵害他人隐私的场所不得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

第七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显著提示标识。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建设、使用、运行维护单位，对获取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泄露或者对外提供。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组织机构为实施内部管理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图像信息采集区域，采取严格保护措施，防止违规查阅、复制、公开、对外提供、传播个人图像等行为，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第九条 宾馆、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经营场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的，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强制、误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

个人自愿选择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的，应当确保个人充分知情并在个人主动参与的情况下进行，验证过程中应当以清晰易懂的语音或者文字等方式即时明确提示身份验证的目的。

第十条 在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远距离、无感式辨识特定自然人，应当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为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并由个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动提出。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个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远距离、无感式辨识特定个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将相关服务限定在最小必要的时间、地点或者人群范围内，不得关联与个人请求事项无直接必然相关的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除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为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或者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分析个人种族、民族、宗教信仰、健康状况、社会阶层等敏感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涉及社会救助、不动产处分等个人重大利益的，不得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替代人工审核个人身份，人脸识别技术可以作为验证个人身份的辅助手段。

第十三条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教育引导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不得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作为出入物业管理区域的唯一方式，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信息进行身份验证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提供其他合理、便捷的身份验证方式。

第十五条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处理人脸信息，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是否符合伦理道德；
- （二）处理人脸信息是否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
- （三）是否限于实现目的所必需的准度、精度及距离要求；
- （四）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 （五）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人脸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毁损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六）可能对个人权益带来的损害和影响，以及降低不利影响的措施是否有效。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处理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重新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第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或者存储超过 1 万人人脸信息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备案。申请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及其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处理人脸信息的必要性说明；
- （三）人脸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安全保护措施；
- （四）人脸信息的处理规则和操作规程；

(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六) 网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处理人脸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备案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终止人脸识别技术使用的,应在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除法定条件或者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外,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不得保存人脸原始图像、图片、视频,经过匿名化处理的人脸信息除外。

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人脸识别技术服务的,相关技术系统应当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以上保护要求,并采取数据加密、安全审计、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入侵检测和防御等措施保护人脸信息安全。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还应当符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尽量避免采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人脸信息,无法避免的,应当及时删除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

第十九条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每年对图像采集设备、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评估情况改进安全策略,调整置信度阈值,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图像采集设备、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图像采集设备、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者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第二十一条 网信部门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人脸识别技术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履行备案手续,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限期整改。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网信、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依据职责依法作出

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或者相关产品、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

（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编者按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工作，日前，浙江省杭州市以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出台《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明确了算力支撑、模型生态、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四个方面工作任务，并从普惠算力供给、增强模型能力、促进数据共享、拓展应用场景、推动产业集聚、培育企业主体、提升平台能级、优化产业生态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根据意见，杭州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建设符合需求导向的算力中心，积极创建国家公共算力开放平台，降低中小企业算力使用门槛；推进算力供给市政化，全市每年设立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算力券”，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购买算力服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我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加快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高地，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技术演进趋势和创新发展新范式，以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优质算力普惠供给为基础，以模型即服务（MaaS）模式变革为关键，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全力构建从算法模型创新突破到行业转化应用的创新体系，实现大算力孵化大模型、大模型带动大产业、大产业促进大发展的良性循环，为高水平重塑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基本形成“高算力+强算法+大数据”的产业生态，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算力成本洼地、模型输出源地、数据共享高地，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水平全国领先、国际先进。算力

设施先进泛在，算力供给普惠高效，全市可开放算力规模在使用半精度输出输入（FP16）下达到 5000 千万亿次浮点指令/秒（PFLOPS）以上，高性能算力占比达到 60%以上。模型创新应用领跑全国，培育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通用大模型 1 个、具有行业重大影响力的专用模型 10 个。人工智能渗透度显著提高，培育人工智能高能级示范园区 5 个、人工智能赋能标杆企业 20 家、典型应用场景 30 个。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著，形成具有全国引领性的数据交易使用、安全管控的规范化流程和规则，创建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数据交易额全国领先。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多元融合算力支撑体系。加快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布局多元技术融合的先进算力中心，搭建市级多云算力调度平台，形成异构融合、算网协同、绿色低碳的算力支撑体系。构建跨区域算力协同体系，推进优质算力服务浙江省、长三角区域、华东地区，提升算力利用效能水平。

1.整合提升通用算力。强化建管并重，建立健全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评价体系，推进既有高耗低效数据中心改造、融合和淘汰，实现集约化发展。建设数据中心监测平台，开展数据中心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数据中心纳入平台监测率不低于 75%。推动数据中心节能降耗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绿色低碳运营能力，全市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值低于 1.25。

2.积极扩容智能算力。整合政企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智能计算中心建设，推进智算中心合理布局，加快部署适应模型训练所需的软硬件环境，提升智算中心“算力+算法”服务能力。推动异构算力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智能计算任务经济高效运行。

3.协同部署边缘算力。鼓励贴近应用场景布局高效边缘计算中心，满足视觉智能、自动驾驶、智慧金融、智能工厂等低时延、高可靠业务应用需求。构建边缘数据中心间、边缘数据中心与数据中心间的高速泛在网络互联，促进云计算与边缘计算高效协同。

（二）构建高效协同模型创新生态。推进 MaaS 新模式，支持头部企业开展多模态通用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中小企业深耕垂直领域做精专用模型，鼓励相关技术和算法开源开放，形成“1+N+X”的协同创新、双向赋能产业生态。

1.构建通用大模型。支持头部企业围绕多模态通用模型基础架构、训练数据集构建、多模态学习算法、高效并行训练、指令学习、对齐调优、具身智能等领域，开展算法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安全可控的技术体系，力争培育 1 个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通用大模型。

2.创新发展专用模型。支持企业深耕自身擅长的垂直领域，做精做强 N 个人工智能专用模型，重点在视觉智能、智慧医疗、智慧金融、电商零售、游戏文创、生物医药等领域进行知识创新，形成模型、知识和数据协同工作的新算法、新系统，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专用模型方案解决商。

3.培育应用标杆企业。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模型落地应用，实施模型创新应用标杆试点工程，推动城市治理、政务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机构等领域专用模型部署投用，培育 X 个模型赋能标杆企业。

（三）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通过“规则+市场+生态+场景”四维一体推进数据价值化，全面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形成多层次多元化数据市场体系。

1.健全数据使用规则。构建政府与市场协同的规则供给机制，形成从确权加工、交易流通到开发利用的完整规则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据规则，积极开展市场实践，探索场内、场外、跨境等数据交易流通范式，建立“规则+范式”机制，形成一批在全国首创、可复制推广的“杭州方案”。

2.推动数据开放共享。按照国家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支持不同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争取承建国家级、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收益分享机制，推动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3.强化数据应用安全。推进全市数据安全管控体系全域覆盖，实现网络、平台、系统、数据、业务和管理立体防护。加强对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技术研究，探索利用数据治理相关工具或平台，打造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体系。

（四）开展典型应用示范引领。推动算法模型与应用场景对接共建，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实现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

1.推进“治理+AI”迭代升级。推进杭州城市大脑 2.0 建设，强化对城市的实时感知、智能分析、精准研判、协同指挥和应急处置，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交通、医疗、商贸、教育、文旅、养老、金融等社会重点领域应用，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能力显著提升。

2.推进“产业+AI”深度融合。聚焦“五大产业生态圈”，组织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数字化升级，每条产业链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构建政企协同推进机制，发挥链主企业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供应商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转型。

3.推进“特殊场景+AI”创新应用。面向空港、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环境生态等特殊作业领域，加快推动向巡检、勘测、救援、无人化运输等场景开放人工智能应用试点，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三、重点举措

（一）强化普惠算力供给。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建设符合导向需求的算力中心，积极创建国家公共算力开放平台，降低中小企业算力使用门槛。实施算力伙伴合作计划，遴选一批设备性能先进、技术安全可控、能耗绿色低碳、价格优惠合理的算力中心作为市级算力伙伴，统一技术需求、服务标准、优惠策略等。推进算力供给市政化，全市每年设立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算力券”，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购买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增强模型创新能力。鼓励头部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研发并向中小企业开放模型应用，对参数量超过千亿，经权威第三方评测机构评测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通用大模型，给予牵头研发单位训练成本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围绕擅长领域开发专用模型，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性能先进并在杭成功落地的优秀专用模型，按照不超过研发成本30%的标准给予牵头研发单位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围绕模型开发搭建开源开放平台（社区），构建基于开源开放技术的软件、硬件、数据、应用协同的产业生态，择优评选一批市级开源开放示范平台，优先享受公共数据集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

（三）促进数据开放共享。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建立高质量、开放式、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标准测试数据集等资源库，搭建行业级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行业数据逐步实现分级分领域脱敏开放。遴选一批市级数据开放共享供应商，统一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有效保障数据服务交易，对年度数据服务交易额列全市前5位的，鼓励区、县（市）给予一定运营补助。鼓励区、县（市）和园区（平台）对购买数据服务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拓展智能应用场景。推动“AI+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促进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鼓励制造业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全要素、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每年评选一批智

能改造标杆企业，按照我市加快建设“未来工厂”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实施“智能+”“+智能”应用示范，通过“幸会·杭州”定期发布一批重点场景“机会清单”实施揭榜挂帅，推动智能应用项目策划生成，加速打造创新应用集聚地。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10个标杆型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健全人工智能新技术在地转化应用路径，支持企业组建“创新应用实验室”和“未来场景实验室”，开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融合创新场景实测，对作用发挥好的场景实验室，鼓励区、县（市）和园区（平台）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五）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紧盯拓链补链强链关键环节，加大人工智能芯片、基础软件等产业项目招引力度，重点引进链主企业地区总部或根业务总部，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按照“一园一主业”的要求，鼓励区、县（市）根据自身产业定位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基地（特色小镇），评定一批市级人工智能标杆产业园，每年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运营经费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按照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工作的要求，鼓励申报国家级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业集群，对申报获批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加强企业主体培育。实施“鲲鹏计划”，培育一批具有产业链控制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鼓励领军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用户、流量、接口、技术等创新和应用资源，组建一批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产业联盟），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格局。加大人工智能创业载体、“双创”基地建设力度，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孵化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企业（项目、团队）。（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提升创新平台能级。支持企业创建人工智能国家和省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主动承担人工智能领域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任务，积极争取国家人工智能重大专项在杭州布局，建设若干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新型研发平台。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机构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产品评测、知识产权交易等公共服务，择优评选一批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对年服务交易额超过2000万元的示范平台，每年给予运营经费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

政局)

(八)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加大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对人工智能领域紧缺人才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上给予支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和研制技术标准,建设杭州人工智能专利数据库。发挥好“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投资引导作用,通过国有资本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重点投向人工智能产业。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协会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论坛、展会等活动,对引进国际性、全国性重要论坛等活动,正式落户杭州的,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由市主要领导联系人工智能产业链。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作为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重点任务纳入部门和区、县(市)工作要点,形成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市人工智能专家库,积极发挥专家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

(二) 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功能,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推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在杭州先行先试。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优化包容创新和审慎监管的环境氛围,推动形成规范有序的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环境。

(三) 浓厚发展氛围。积极发挥杭州市人工智能领域社会组织作用,挖掘优秀经验做法、先进技术产品、试点示范案例,加快推进“中国视谷”“中国数谷”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浓厚的产业发展氛围。

本意见自2023年8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局牵头组织实施。本意见补助(奖励)资金由市和各区、县(市)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本意见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来源: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者按

近日，北京市政府正式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围绕市场基础制度、要素市场化配置、市场高标准统一、市场监管公平、京津冀高水平协作、“两区”制度型开放等6部分安排了22个方面具体任务举措。

《实施方案》提到，推动《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意见》落实，创建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率先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的结构性分置制度先行先试，依托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推进国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

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本市实际，着力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制度规则统一为基础，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功能载体建设做好服务；更好发挥首都市场潜力优势，以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更加突出首都资源禀赋特点，以商品和服务市场运行效率为关键，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更加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高水平协作为先行示范，为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提供重要引擎；更加强化市场综合监管效能，以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目标，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更加聚力国际先进的制度型开放，以“两区”建设为强大动力，着力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为提升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增强对国际循环的吸引力和推动力贡献首都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坚定不移深入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主动谋划突破性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授权，为国家试制度、为经济增动力。基本原则包括：

——坚决贯彻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框架体系，全面执行“五统一、一规范”制度建设要求。

——坚决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动力和可靠性。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国内外大循环的动力和活力。

——坚定不移以首善标准抓好贯彻落实，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服务大局，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争当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排头兵。

——坚持推进“两区”制度型开放，引领国际标准，为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循环创造条件。

二、严格落实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全面服务国内大循环

1.严格落实产权保护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研究制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规范化。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利用优先审查、快速预审等多种途径，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现代种业等新领域新业态高质量专利获得快速审查。加强商标行政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对商标恶意注册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模式。

2.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承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国家试点，建立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制定本市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

3.严格维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程序规定，规范审查程序。强化竞

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4.全面推行社会信用制度。推动出台本市社会信用条例，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整合，积极争取打通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等底层数据，在依法合规保障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信息与信用平台网站及时共享、及时更新。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与监管衔接，在重点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全面推行“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地见效。滚动更新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市场或行业进入等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三、探索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

5.强化科技创新领先优势。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积极争取建设全国性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推动与上海、深圳共研共建交易流程规范和交易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交叉研究平台考核与绩效评估，进一步推进大设施平台运行管理，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发展支持，推动区块链、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持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出台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持续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落深落细，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先行先试政策扩大到中关村示范区全域施行。深化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与在京高校院所共建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产教融合基地、特色研究院、交叉学科实验室。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引导企业、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开源社区等协同攻关。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立法。

6.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动《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落实，创建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率先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的结构性分置制度先行先试，依托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推进国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推广公共数据专区应用经验，加快完善和推进医疗、交通、信用、空间等领域公共数据专区建设，创新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模式，探索公共数据有偿收益和增

值服务等。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标准规范，建立各部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清单，探索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价值分享和收益分配机制。升级改造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积极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库和目录体系，持续按照规定扩大数据无条件开放规模。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登记评估机制，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支持拥有合法数据来源的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托等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建立数据交易指数和价格形成机制，制定数据交易所管理制度。探索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加快培育数据交易撮合、评估评价、托管运营、合规审计、争议仲裁、法律服务等数据服务市场。推动建设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对象架构的数联网、可信数据空间等关键技术，构建面向全球平等开放的数据基础设施。

7.深化资本市场全要素全链条改革。全力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持续承接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实施全国统一监管标准，推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增信评级、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重大项目落地。加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合作衔接，积极争取打通系统间股权登记、后台转板通道，探索场内场外登记结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生态，加快推进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建设、REITs发行、与香港交易所互联互通以及红筹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方面改革尽快落地。推动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

8.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探索建立跨区域补偿机制，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依托中央商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金科新区、张家湾设计小镇等区域产业基础，集聚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等国内外知名的专业服务机构，建设一批专业服务综合性示范区。

9.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能源和生态环境市场。积极争取全国电力交易中心在京落地，探索研究全国电力市场基础交易规则，健全多层次电力市场交易体系。率先建立绿电消纳碳市场补偿机制，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加大绿电消纳力度。将低碳出行碳减排纳入碳市场交易，扩大应用场景范围。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承担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功能，建立健全配额管理、交易监管、核查核证等机制。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探索开展绿证交易的机制创新。

10.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落实“管办分离”制度，完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相关标准，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交易服务体系。坚持“应进必进”，动态修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深化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国家营商创新试点任务，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交易壁垒。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统一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加强智能监控，依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四、加快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标准统一，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11.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开展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创新，扩大试点应用，扩大“白名单”，为集成电路、汽车制造、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企业开通自我承诺、自主申报、自动获证、信用监管的便捷通道。支持社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持续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

12.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畅通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持续开展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网络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消费评价数据的公示和管理，进一步优化网络交易群众诉求解决机制，探索推进“诉求即办直通车”流程。全面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督促经营者执行预收资金存管制度，开设专用存管账户，严厉打击单用途预付卡领域违法行为。培育数字消费新场景新生态，建设智慧商圈数字孪生底座，鼓励有条件的平台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开发产品、提供服务。扩大绿色智能消费，将智能穿戴产品、人工智能终端等新型产品纳入“京彩·绿色”消费券适用范围。激发国际消费能力，加大高端零售和餐饮首店落户“双枢纽”支持力度。推动建设医疗服务药品信息统一市场，探索按照市场化原则建设市级电子处方中心，推动处方信息统一归集和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

13.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数字经济标准创制，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企业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一批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在智慧城市标准体系框架下，开展政务云、京办、京通、京智等共性基础平台及政务数据溯源、数据质量评估等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推进一批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核心技术标准制定。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以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为重点，探索建立智能家居、安防等智能设备标识制度。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探索

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立法。支持微芯研究院联合国内有影响力的标准化组织推进区块链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将长安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持续完善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标准体系建设。

五、全面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14.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加快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推动监管业务数据全量汇聚、高效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市场准入、事中监管、执法办案、接诉即办等业务多级联动和智慧决策。全面推行智慧监管，探索在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持续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探索异地网监部门协作机制，在网络违法案件查处、数据协查等方面开展异地协作。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完善深化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探索研究包容审慎监管政策，及时填补法规和标准空缺。

15.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承接国家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试点，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指南，对部分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开展反垄断审查工作。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案件查处和处罚力度。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联动机制。针对新能源汽车、资源开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领域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治理。制定招标投标负面清单，明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形和责任。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及时废止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建立经营主体反馈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举报纳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接办事项，按照“接诉即办”原则实施核实督办回访等闭环管理。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建立数据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探索数据流通的敏捷监管、触发式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纠治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利用受行政机关委托事项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服务、强制入会、

违规收费等行为。

六、全力推进京津冀市场高水平协作，争当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排头兵

16.大力推进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推动建设通州北三县营商环境协同改革先行示范区。推动组建京津冀大设施联盟，与粤港澳大湾区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立重大科技研发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持续推动京津冀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在京津冀区域互认应用。在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基础上，探索推动更多京津冀特色“通办”事项。试点开展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针对京津冀区域内高频涉税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梳理和公布三地通用的“办税指南”，对清单内事项形成一套业务标准、一套办理流程，做到无差别办理。

17.持续深化京津冀信用监管联动。持续优化区域信用环境，推进首批8类公共信用信息跨地区共享，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统一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跨地区互认。在交通、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推进跨区域试点，加快建成京津冀区域“标准协同、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应用联动”的信用合作共建机制，打造全国区域信用合作示范样板。不断完善京津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协同合作机制，确保跨区域安全风险处置协同高效。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首违不罚”事项快速办理。推进京津冀三地税收协定执行口径统一，建立三地非税征管协同工作机制。

18.持续推进京津冀跨境贸易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京津冀通关便利化改革，强化京津冀三地口岸合作机制，依托京津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三地空港、陆港信息互联互通，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配套实施汇总征税、多元化税收担保等便利化政策措施。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加强与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港口群对接，优化区域集装箱、大宗散货物流运输布局，构建畅通、高效海陆一体运输体系。

七、深入推进“两区”制度型开放，有力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19.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在京设立和发展，优化认定标准，简化办事流程，落实人才服务、科研激励、知识产权保护、属地保障、资金支持等措施。以国际研究型医院为载体，探索实施加速研发转化的创新政策。积极争取国际科学中心合作联盟获批建设。

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国际（境）外创新资源，围绕全市重点领域设立联合实验室或实施联合研发计划。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开放科学实践，与国际科技组织构建科技交流合作新模式，扩大创新资源共享、加强软硬件设施共建、开展创新治理研究。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国际基础科学大会、雁栖青年论坛、雁栖湖论坛等国际科技交流活动，高标准举办生命科学国际高峰论坛和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全面提升论坛国际关注度。

20.促进关键要素双向开放流动。分类分级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通，持续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实施。持续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特聘一批国际知识产权仲裁专家。支持建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高地。持续实施国际人才服务保障全环节改革，加快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建立外籍人才服务网络体系。加强科技领域人才支撑，推广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按照有关规定扩充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认定范围，在外籍人才聚集的重点区域，试点开展工作许可审批权下放。持续探索国际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滚动制定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升级版。扩大大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范围，探索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政策。优化境外直接投资（ODI）办理流程，提高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效率。

21.完善超大城市现代流通网络。系统建设规模化、集约化现代流通网络，从国际国内两个维度推动要素大聚集、大流通、大交易，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高效顺畅。打造世界级机场群，协调优化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航路航线结构，大力发展货运航线，提高航班时刻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形成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双枢纽”机场格局。推进更高水平贸易便利化，争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落地，高标准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制定实施新一轮贸易便利化改革措施。做大做强航空维修、航空租赁产业，推动航空器材维修企业适用借助综保区通关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推进跨境投融资自由便利，探索制定北京自贸试验区重点领域外资企业投资清单指引，在自贸试验区选取有条件区域试点“拿地即开工、交房（地）即发证”。

22.引领国际标准提速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利用和对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经贸规则和国内最新实践，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投资贸易体系。围绕生物经济、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数字经济国际规则等方向开展政策研究，促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约束性条款和相关软性条款加快落地实施。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通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探索数据定价、流通等数字交易国际合作，推进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

八、强化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建立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举措，统筹解决重点问题；协同京津冀相关部门，研究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若干措施。建立评估督办机制，开展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狠抓政策落实落地。注重经验总结，认真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事项、重大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推进落实措施、细化支持政策，将各项任务举措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间协同，及时纵向对接有关国家部委，结合工作实际，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加快推动重点措施落地见效。

（三）开展自查清理。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用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定期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的自查清理。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总结上报进展情况。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

编者按

为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发挥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功能，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引导数据交易规范开展，贵州省贵阳市对标《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编制了《贵阳贵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通过优化提升，到2025年，力争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数据流通交易规模走在全国前列；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基本建成，数据要素实现有序流通交易和价值充分释放，建成国家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核心枢纽。

贵阳贵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文件精神，落实《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强省会”为主抓手，抢抓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新机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创新驱动，场景牵引、释放价值，严守底线、安全发展的原则，大力实施“数字活市”战略，围绕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全力推进贵阳贵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数据要素产业生态，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为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核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优化提升，到2025年，力争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数据流通交易规模走在全国前列；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基本建成，数据要素实现有序流通交易和价值充分释放，建成国家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核心枢纽。

——2023年，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额达到10亿元，数据交易生态企业达到500家。

——2025年，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年度交易额突破100亿元，数据交易生态企业突破1000家。

三、主要任务

（一）做大做优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1.加大政务数据资源供给。深入实施贵阳贵安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行动，2023年底前，实现贵阳贵安全量政务数据资源在贵阳贵安“数据专区”集中存储，由市大数据局统一管理。市大数据局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贵阳贵安政务数据，得到授权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强化数据供给主体责任，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贵阳贵安各级政务部门应主动向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可按一定比例用于数据提供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

2.加大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供给。在安全可控前提下，贵阳贵安各级教育、医疗、公共交通、环境保护、供水、供电、供气等事业单位应通过本级主管部门向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供数据资源，并实现在贵阳贵安“数据专区”集中存储，由市大数据局统一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贵阳贵安的国有企业要通过自主运营或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数据，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扩大数据要素供给。贵阳贵安公共事业单位采购数据统一纳入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体系。开展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摸底普查，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在国有企业试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将数据要素供给纳入国企考核。

3.争取国家部委等数据资源授权。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及下属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央企，以在贵阳贵安落地数据中心的相关单位为首批试点单位，推动部委、高校、科研院所、央企数据开展本地化授权运营，打造数据中心建设、数据存储、数据开发利用的数据产业链。鼓励引导中央在筑企业和机构开展数据授权运营，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

（二）引导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及个人数据资源供给

4.激发企业数据供给。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将全国性数据向贵阳贵安汇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政务数据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在贵阳

贵安建设行业数据服务平台，依法推动政府和企业数据融合应用。对商务、电商等领域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企业，优先推荐与政务数据、公共事业单位数据运营机构合作。支持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登记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为企业、个人提供数据采集、加工和开发利用等服务。

5.探索个人数据供给。支持通信运营商、世纪互联等企业在贵阳贵安建立个人数据中心，探索个人数据授权开发利用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和引导自然人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主动、自愿提供个人数据，开展个人数据商业化运营。

（三）强化数据资源供需对接

6.国有数据资产全部入场交易。探索将公共数据作为新型国有数据资产，将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作为贵阳国有数据产权交易场所，贵阳贵安国有数据资产交易必须全部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

7.引导企业数据入场交易。积极推进央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将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对通过认证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购买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在本地纳税的市场主体，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不重复支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交易额 1‰的资金支持，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扶持年限 1 年。

8.场景应用牵引丰富数据供给。建立场景应用征集发布常态化机制，聚焦政务、民用、商用，突出交通、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健康医疗、教育培训、文化旅游、普惠金融、民营经济等领域，每年征集发布不少于 100 个应用场景，强化数据供给，挖掘数据需求。贵阳贵安各级政务部门应及时响应数据需求。

9.支持交易和运营模式创新。支持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产品和服务、算力资源、算法工具等多元化产品交易，依法依规面向全国提供便捷、安全、合规的交易服务。深化与中国电子集团的合作，支持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合作设立数据元件专区，以应用为牵引开发数据元件，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

（四）构建数据流通基础

10.支持打造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使用享链主权区块链、云计算、多方安全计算等先进技术，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不断完

善数据归集、登记、撮合、评估、交易、结算、支付等功能，依法依规为企业、个人提供数据采集、加工和开发利用等服务。

11.建设“数据金库”。由政府主导，鼓励央企参与，共同建设“数据金库”，为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各类数据所有者提供安全可信的存储服务。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利用“数据金库”构建权益清晰、真实可信、安全可靠的数据资源池和数据元件库。

12.建设“数据沙箱”。由政府主导建设“数据沙箱”，为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提供可信计算环境，满足多维度、多场景、多领域、多层次用户的数据建模研究需求，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确保交易结果真实可靠。

13.探索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构建数据要素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支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贵州大学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贵阳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合作，制定基础数据描述、准入、处理、安全、合规、质量、标注等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标准，争取成为行业或国家标准。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中国电子集团、数据宝等企业合作，研究推进数据服务和产品标准化。鼓励市场主体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合作探索数据产品定价机制，率先建立数据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在筑从事征信业务的企业备案为企业征信机构，提供市场化征信产品及服务。探索建立数据用途和用量控制制度，实现数据使用“可控可计量”。

14.强化算力资源保障。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为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开展交易活动的“数据商”“数据中介”等提供基础算力、存储等支持。建立跨区域算力资源调度机制，探索打造城市算力网。对使用贵阳贵安区域内算力资源的入场交易企业参照数据交易给予相关支持。

15.探索数据跨境流通交易。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数据港建设，先行先试开展数据跨境交易，重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数据交易服务。

（五）打造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

16.大力汇聚数据商。对接引进全球 500 强互联网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国内外上市互联网企业等在贵阳贵安设立功能性总部，基于自身资源优势，打造不少于 100 家大型数据商。以贡献奖励和政策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政务、金融、教育、医疗、电力、交通、气象等领域，引进培育不少于 700 家专业行业数据商。聚焦数据清洗与标注、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等

业务发展数据加工产业，加快发展数据衍生增值服务。

17.大力发展数据中介。围绕数据流通交易环节，培育引进不少于 200 家的数据集成、合规认证、数据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交易撮合、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服务。强化数据中介机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数据流通交易中介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18.建设数据要素流通产业园。依托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数据要素流通产业园，激励和引导数据交易各类服务主体落户产业园，集聚数据交易生态企业 500 家以上。与中国电子集团合作建设数据要素创新中心，引导各类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创新数字场景应用，形成更多数据产品和服务。对于落地产业园的企业及科研机构，优先给予场景应用建设所需政务数据、公共数据支持。

19.加大数据流通服务产业扶持。设立贵阳贵安数据流通服务产业基金，政府主导、企业参与，逐年做大基金规模。围绕数据流通交易上下游产业链，发挥基金招商优势，外引内培，不断发展壮大数据企业，厚植数据流通服务产业生态，做大产业规模。

20.激发专业人才创新活力。深入实施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和重大产业项目互动招引“123”计划，围绕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产业涉及的数据、金融、法务等人才，量身定制人才及团队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采用聘任制的形式，引进专业金融人才、数字经济人才。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数据要素市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课程体系、人才库，构建“产、学、研、用”多方参与机制，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

（六）开展创新试点工作

21.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支持第三方机构对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数据资产进行评估，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大数据局共同制定数据资产评估认定工作规范，对评估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管理。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产品定价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价格形成机制。

22.探索数据资产化试点。探索将企业采购数据费用纳入研发投入费用，符合优惠条件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争取数据资产纳入企业资产负债表试点，制定相关政策优惠，对经第三方数据中介认定的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的数据资产，探索计入企业无形资产，纳入企业资产负债表。

23.探索数据资本化试点。支持企业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股权置换等方式获得特定数据权。支持数据持有方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以交易的方式获得企业、个人的资金或股权。加大各类数据商和第三方数据服务中介机构上市融资扶持力度，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证券交易机构合作，探索数据资本化路径。

24.探索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试点。对参与数据要素流通过程的数据商、数据中介等市场主体进行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制定出台《关于支持数据要素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于符合条件的数据要素型企业通过基金、资金等方式进行支持。

（七）丰富数据交易金融产品

25.支持开展数据金融服务。鼓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积极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股权投资、保险、担保、信托等创新型金融服务，将数据资产抵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

（八）强化数据交易监管

26.严厉打击违规交易行为。加强对数据交易行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等数据交易的违法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

27.加强数据安全服务。充分发挥贵阳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作用，定期开展大数据交易平台攻防演练，建立数据流通全过程监测预警机制，为贵阳市数据要素市场交易提供安全服务，常态化开展数据要素交易的安全评估和合规性审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贵阳贵安“强省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数字经济指挥部要强化统筹协调、工作调度，数字经济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抓总、狠抓落实，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和议事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职能职责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措施。

（二）加强要素保障。充分利用市级大数据领域基金及专项资金，加大对数据交易产业发展支持。加强政策保障，推动优惠政策落地实施。探索制定数据经纪人、数据保荐人、数据托管人“三人制度”，创新数据要素市场有效运行体制机制，增强数据交易市场信用、提高监管效率。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的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工作监督机制，细化工作指标，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监督氛围，推动工作落实。

（四）实行包容试错。建立健全包容创新的容错试错机制，在守住安全底线前提下，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试验和试点探索，以点带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突破，及时总结贵阳贵安经验和做法，为省及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贡献贵阳贵安经验。

（来源：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编者按

近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开《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草案）》全文，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草案共二十条，界定各方责任，明确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的总体要求；结合落实《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探索细化数据产权分置机制；建立数据流通交易的系列规则，进一步培育壮大场内交易，并对场外交易作出适度规范引导；进一步培育数据市场生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 (草案)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数据流通交易以及相关的促进、保障和监管等活动。

第三条（总体要求）

本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应当注重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统筹高效流通、规范交易和数据安全，维护数据产权人合法权益，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

第四条（政府及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完善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的工作协调机制和政策措施，研究决定数据流通交易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不断优化本市数据要素市场环境。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工作，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推动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网信、金融等部门应当与浦东新区建立工作会商机制，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创新发展，推动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推进数据要素产业规划布局和产业发展。

市和浦东新区科技、财政、国资、商务、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本规定，负责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数据产权人）

本市依法保护数据产权人的数据权益，建立以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为导向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保障数据产权人依据各自在数据生产、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环节中的贡献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

数据产权人包括：

- （一）数据生产者、采集者；
- （二）数据加工者、使用者；
- （三）数据产品经营者；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产权人。

第六条（数据权益）

本市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机制。

数据产权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自主生产、采集并持有数据资源的，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所有权，可以通过管理、传输等方式控制数据资源，排除他人干涉。

数据产权人基于数据资源所有权或者基于交易、流通等合同约定，依法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可以对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或者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并实现价值。

数据产权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加工、分析形成数据产品的，依法享有数据产品经营权，可以自主经营，也可以委托他人经营，对数据产品进行市场化流通并取得收益。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本市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统筹推进场内场外数据流通交易，建立健全统一登记、规范交易、灵活交付、集中清算的数据流通交易运营机制。

本市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第八条（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

本市按照国家要求，提升上海数据交易所能级，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

上海数据交易所应当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的基础性公共服务和自律合规监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高效可信的交易场所和环境,制定高水平的交易规则 and 标准,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交易和相关公共服务。

本市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根据国家和本市数字化发展战略,结合全球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趋势,创新数据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建立健全多领域、多层次数据交易板块。

第九条 (“一链三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本市深化区块链在数据流通交易中的应用,支持在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以数据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流通交易关键基础设施和登记平台、交易平台、清算平台,实现多层次要素市场互联互通、场内场外交易互认互信,支撑数据要素价值转化和数据交易合规监管,构建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数据流通交易环境。

第十条 (可交易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符合以下条件且经合规评估和质量评估的,可以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

- (一) 数据内容合规、真实可用;
- (二) 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或者使用案例;
- (三) 能够提供测试数据;
- (四) 具有可持续供给的技术能力或者数据更新能力;
- (五) 符合可定价的要求。

数据产品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交易主体依法自主约定数据产品的交付方式,并按照规则完成清算。数据产品的登记、交易、交付、清算等信息应当在数据交易链上形成不可篡改的凭证。

未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进行的数据交易,鼓励参照执行前两款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数据资产化)

本市支持创新数据资产化机制,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部署,探索数据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的实现路径。

企业可以委托上海数据交易所为其开展数据资产创新应用提供相关基础服务。经数据产权人申请,上海数据交易所应当基于记录在数据交易链上的数据产品登记、交易、交付等信息,生成数据资产凭证,为数据产权人资产会计处理和资产评估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数据国际化交易)

本市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数据流通交易的国际板块以及相应的风险评估、合规审查、安全保护等规则，开展数据国际化交易。

本市对标数字经济高标准国际规则，指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参与数据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数据港建设，推进国际数据空间合作，培育国际数据经纪人和数据服务商。

第十三条（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

市和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制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核规则，对符合条件的数据知识产权发放登记凭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凭证应当与数据交易链联通，与数据产品登记凭证互信互认，促进数据知识产权成果有序流通。

第十四条（特定数据进场交易）

本市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交易及相关活动。支持政府采购平台与上海数据交易所的交易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合规数据产品目录和定价信息共享，支撑政府部门基于政府采购平台一站式采购非公共数据产品。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制定管理办法，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对上海数据交易所的监管，保障交易合规、数据安全和资金安全。

第十五条（促进数商发展）

本市支持发展为数据交易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以下统称数商），鼓励各种所有制数商公平竞争、共同发展。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数商发展的政策举措，建设数据要素产业空间和数商培育载体，加强对数商业务创新、人才引进、挂牌上市等服务，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商。

数商可以按照约定委托上海数据交易所开展相关业务。依法应当由符合条件的数商开展的营利性活动，上海数据交易所不得开展。

第十六条（促进行业组织建设）

本市数商领域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业务指导，开展交流、咨询和培训等活动，提高数商等市场主体的数据素养。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数商分类分级标准，开展数商等级评估，引导数商创新业务模式和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打造上海数据品牌）

市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编制数据品牌建设导则和相关标准，通过政策支持、宣传引导等方式，增强市场主体的品牌运营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指导行业组织建立数据品牌的评估、认定、推介机制，提升数据品牌的国内外影响力。市场主体经自愿申请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符合要求的，可以使用上海数据品牌的专门标识。

本市支持在上海数据交易所探索研制“上海数”指数并定期发布，综合反映数据要素市场的活跃度、价格水平等信息，为市场提供指引。

第十八条（数据安全）

市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数据要素市场的监管，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或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数据交易活动和非法产业。

上海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构建保护数据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的基础设施，加强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机制）

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易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上海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数据交易纠纷调解机制和鉴定机制，为数据交易纠纷提供调解服务和鉴定服务；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安全港规则和创新容错机制；支持浦东新区公证机构探索建立与数据流通交易相适应的公证机制。

第二十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

（来源：上海人大）

编者按

8月1日，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官网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提出，以高标准建设国际一流智慧城市为总体目标，将广州打造成为全球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全国超大城市韧性智治标杆、湾区全龄友好温馨人民城市、全球先进科技创新策源高地。

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9〕9号）等文件规定，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征求意见稿）》。

《规划》整体分为前言、基础与形势、总体要求、架构设计、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策略、保障措施7个部分。提出以高标准建设国际一流智慧城市为总体目标，将广州打造成为全球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全国超大城市韧性智治标杆、湾区全龄友好温馨人民城市、全球先进科技创新策源高地。明确了六大智慧城市建设重点：

一是完善新型基础设施，构建更扎实的建设基础。以网络基础设施、存算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为着力点，加快建设双千兆网络标杆城市，积极构建全球网络汇聚中心，加快能源、交通、水务等传统设施数智化改造，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存算枢纽，建设世界一流的算力服务高地，进一步提升广州信息核心枢纽地位，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升级城市运管中枢，打造更智能的城市大脑。在广东省“一网统管”建设框架下，基于“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及各部门系统平台建设基础，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的方式，统筹建设全市“一网统管”平台即广州市城市大脑，支撑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

三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培育更多元的数据生态。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通过制度建设夯实数据要素基石，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规范数据流通交易管理，畅通数据要素安全流通交易，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创新超大城市治理，实现更坚韧的穗城智治。围绕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生命周期，以数字技术优化“全域服务治理模式”，基于 CIM 平台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的数字孪生赋能，推动城市运行状态全感知、城市治理业务大联动，持续强化城中村、社区等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快速精准应对水平。

五是推进数字全龄友好，完善更温暖的花城服务。充分考虑各类群体、全年龄层市民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围绕建设数字全龄友好城市、提供无差别服务的核心理念，聚焦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人社、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助残、数字文旅、智慧体育等重点领域，推动各类民生服务均等化、精准化、便捷化发展。

六是引领发展数字经济，做优更开放的羊城产业。依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增强数字技术创新能力，以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发展，深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挥广州联动内地和国际的南大门作用，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携手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共建若干世界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构筑国际数字经济合作门户。



扫描二维码阅读全文

（来源：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编者按

近日，济南市政府就《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公共数据申请标准，运营单位申请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应用场景一事一申请，应用场景应当清晰明确，具有可实施性，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社会价值。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平台内进行数据加工处理，生产数据产品，保证原始数据不出运营平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行“谁授权谁监管、谁运营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授权单位和运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授权、加工处理、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数据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数据提供单位（以下简称授权单位）在保障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按规定与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依法授权其在授权运营平台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授权的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主要形态有数据组件、数据模型、数据核验、数据服务、数据工具、数据报告等。

第四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遵循统筹规划、政府指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制度，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汇聚治理、申请审核、安全保障及其他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产品市场化流通的监督管理和数据知识产权权益保护。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优先支持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数据增值潜力显著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敏感信息的，应当获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

第七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要采取由大数据主管部门进行综合授权或者由数据提供单位进行分领域授权的直接授权方式进行，逐步探索开展分级授权等其他授权运营模式。

第八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社会主体的数据需求和数据提供单位申请，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公告，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及有关要求；

（二）申报授权运营的单位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第三方专家对申报综合授权和分级授权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运营单位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数据提供单位应当会同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对申请分领域授权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运营单位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综合授权或者分级授权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与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分领域授权的，由数据提供单位与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

(五) 授权运营期限届满，授权单位应当及时终止运营单位的公共数据使用权限，并留存相关工作日志。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运营单位名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运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数据安全要求、退出机制、授权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

第十条 运营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 运营单位在加工数据产品过程中可以向授权单位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

(二) 在数据加工处理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的，可以向授权单位提出数据治理需求。数据提供单位应当进行数据治理，确保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运营单位享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运营单位应当主动开展市场调研，挖掘应用场景，为数据使用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产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

(二) 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授权运营安全防护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运营单位应当遵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中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评估机制，定期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评估，不得谎报、隐匿、瞒报相关材料。

评估结果不符合授权运营要求的，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责令运营单位改正，并暂时停止其公共数据使用权限。运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启动授权运营协议中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资格。

第十三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运营平台），并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运营平台应当具备数据申请、产品加工、交易撮合、产品交付、安全保障、监督溯源等功能。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营平台日常运维，运营平台的运维方不得申请

成为公共数据运营单位。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平台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同意后，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获取。运营单位申请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应用场景一事一申请，应用场景应当清晰明确，具有可实施性，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社会价值。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平台内进行数据加工处理，生产数据产品，保证原始数据不出运营平台。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行“谁授权谁监管、谁运营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授权单位和运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合法管理机制，制定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授权运营安全防护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

授权单位应当监督运营单位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组织运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授权运营协议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完善数据安全制度，建设安全防护体系，开展技术人员岗前安全培训，确保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自觉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检查，定期报告运营安全情况。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来源：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上半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上半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逐步恢复，出口有所下降，效益明显回升，投资持续下滑。

一、生产逐步恢复

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与去年同期持平，增速较 1—5 月份提高 0.3 个百分点，实现由负转正；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低 3.8 个和 1.7 个百分点。6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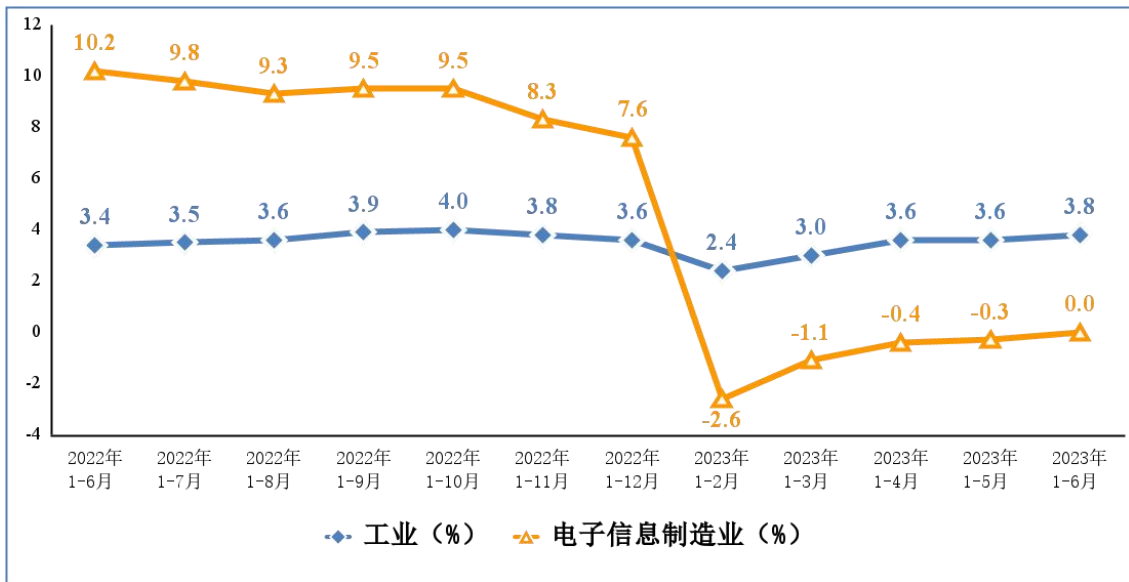


图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

上半年，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 6.86 亿台，同比下降 3.1%，其中智能手机产量 5.07 亿台，同比下降 9.1%；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 1.62 亿台，同比下降 25%；集成电路产量 1657 亿块，同比下降 3%。

二、出口仍负增长

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 9.2%，降幅较 1—5 月份加深 0.9 个百分点，比同期工业降幅深 4.4 个百分点。6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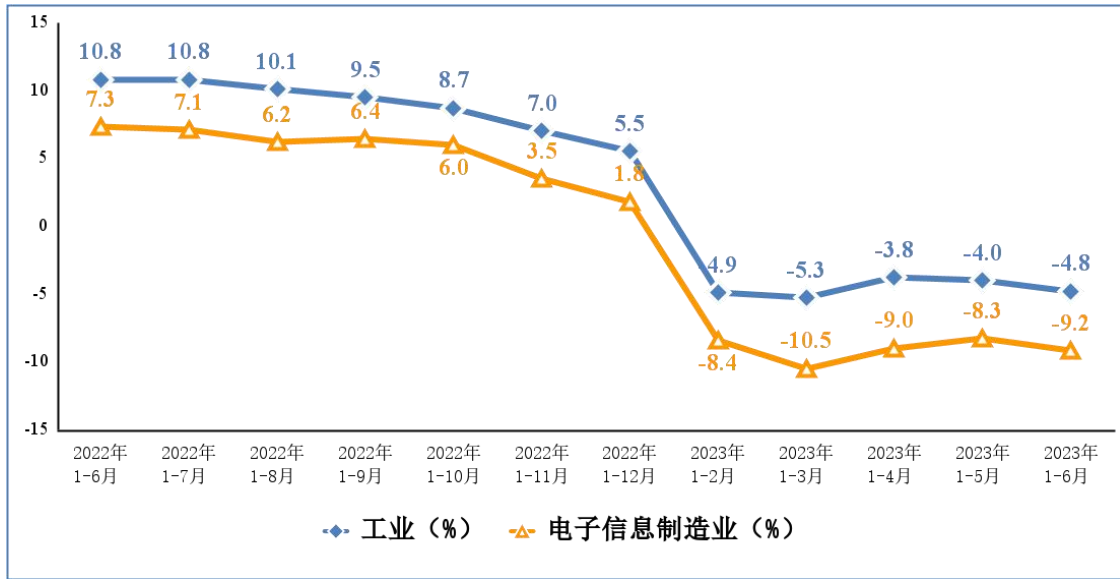


图2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出口交货值累计增速

据海关统计，上半年，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 6719 万台，同比下降 23.9%；出口手机 3.51 亿台，同比下降 13.5%；出口集成电路 1276 亿个，同比下降 10%。

三、效益逐月改善

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6.78 万亿元，同比下降 4.2%，降幅与 1—5 月份持平；营业成本 5.93 万亿元，同比下降 3.5%；实现利润总额 2418 亿元，同比下降 25.2%，较 1—5 月份降幅收窄 24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3.6%，较 1—5 月份上升 1.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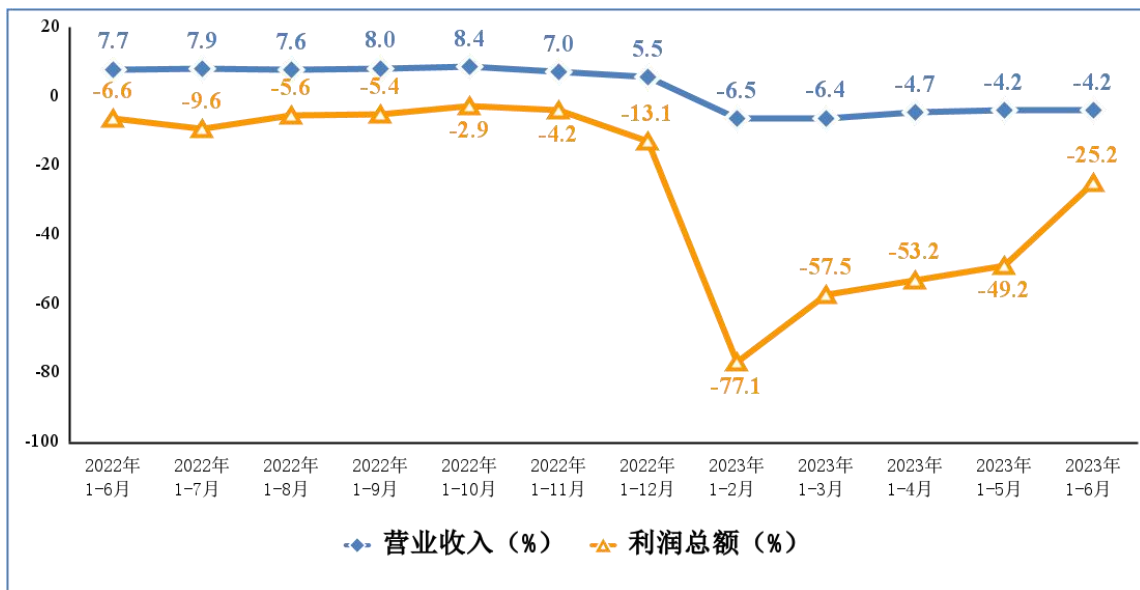


图3 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增速

四、投资保持正增长

上半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4%，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 0.5 个百分点，但比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低 2.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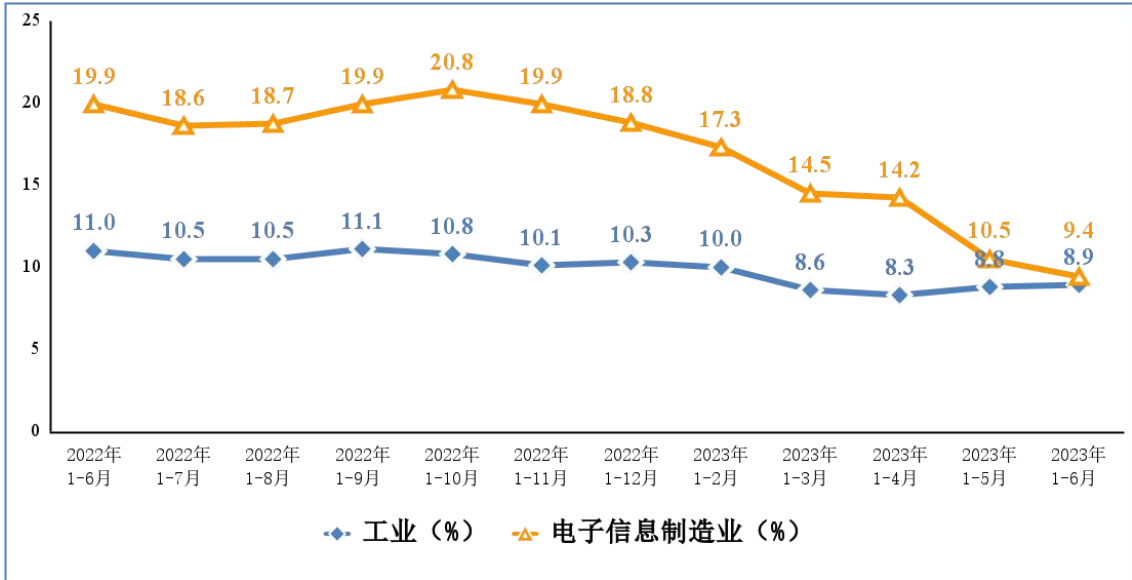


图 4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注：1.文中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其余均为国家统计局数据或据此测算。2.文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同一口径。)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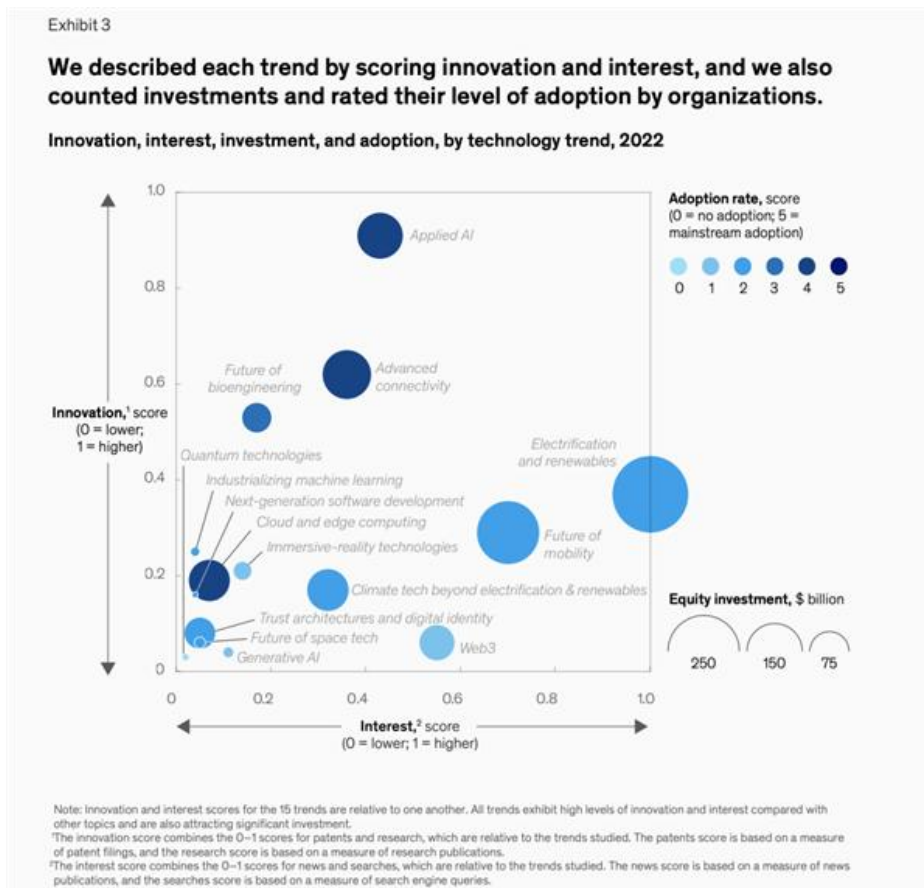
2023 年最被关注的 15 项科技趋势

近日，麦肯锡公司发布了《McKinsey Technology Trends Outlook 2023》2023 科技趋势展望报告。

为了描述每个科技趋势的状态，麦肯锡基于拥有研究专利的创新分数以及新闻和网络搜索的关注度分数，统计了相关技术的投资情况和技术采用率等级，并对每个科技趋势进行了打分，还详细分析了该科技趋势的最新动态、实际用例、底层技术、关键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存在的问题。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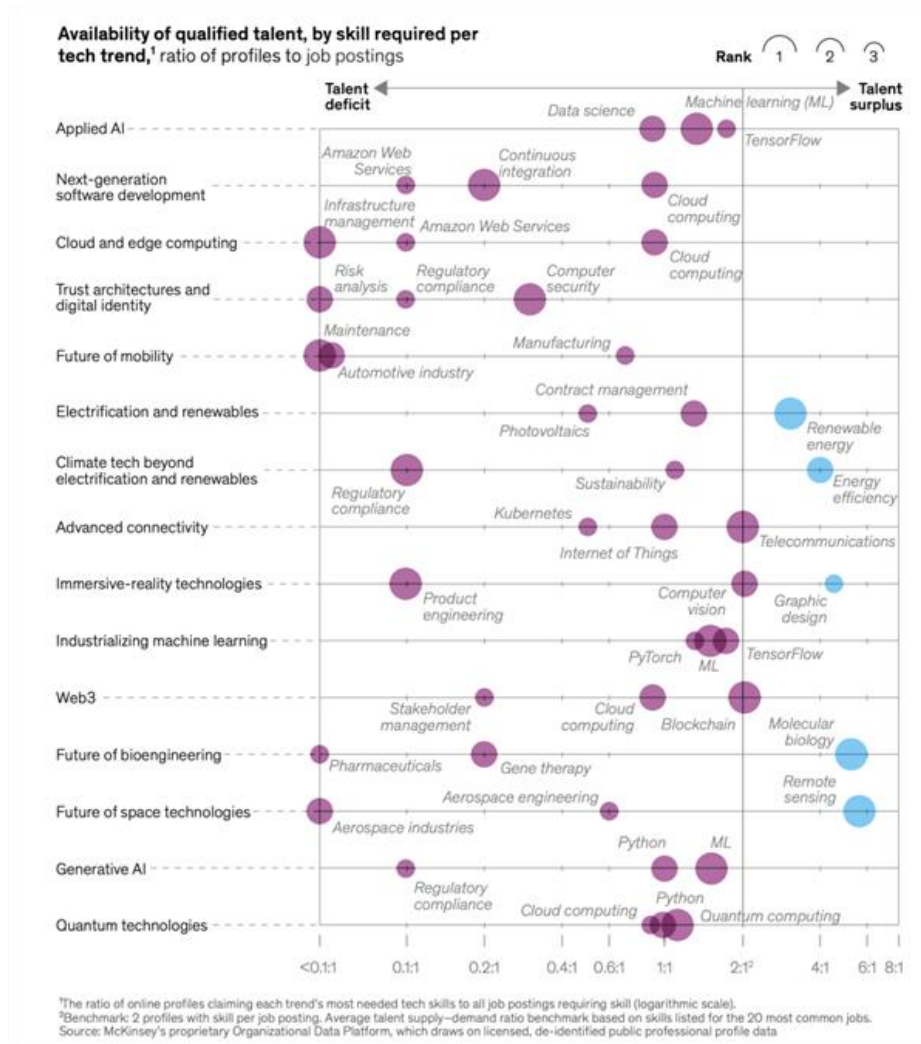


与往年不同的是，麦肯锡还增加了一个重要的新分析维度——人才（talent）。

人才的重要性不用赘述——人才短缺是创新与增长的头号敌人。

数据显示，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全球职位发布总体上减少了 13%，但与文中提到的 15 个科技趋势相关的领域的职位发布在 2022 年增长了 15%。麦肯锡对这些技术趋势中的 350

万个职位发布进行了调查，发现许多最需求的技能，每个职位的合格从业者数量还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



紫色表示人才供应短缺，气泡大小表示缺的程度，蓝色表示过剩。

这 15 个趋势可分成五个更广泛的类别：人工智能革命、构建数字未来、计算和连接的前沿、尖端工程技术和可持续发展。

PART. 01 人工智能革命

01、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生成型人工智能标志着人工智能的一个转折点。

OpenAI、谷歌、微软、Facebook、Salesforce、IBM 等都在大力投资于大型语言模型技术 LLM 的研发，推动模型的不断创新和改进。与以往的人工智能不同，生成式 AI 可以根据从类

似非结构化数据格式中学到的信息，生成新的非结构化内容，如文本、音频、视频、图像、代码、模拟甚至蛋白质序列或消费者旅程。而且，其核心技术——基础模型，可以适应各种任务。

在商业环境中，生成型人工智能不仅可以开启新的用例，还可以加快、扩展或改进现有的用例。生成型人工智能有可能通过促进新产品和收入流的开发，提升客户体验，从而重新定义企业和价值链。然而，其影响最有望体现在提高员工生产力和体验方面。

在这个初期阶段，我们看到许多行业的公司主要将生成型人工智能作为一种辅助技术，用于创建初稿、生成假设或协助专家更快、更好地完成任务。

当然也需要专家检查输出，特别是对于产生虚幻内容（应用程序产生的不准确内容）和知识产权（IP）问题。

在高风险的应用中，让生成型人工智能基于应用从辅助逐渐过渡到完全自动化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

02、应用型人工智能 Applied AI

通过机器学习（ML）、计算机视觉和自然语言处理（NLP）等人工智能技术，各行各业的企业可以利用数据并得出洞见，实现自动化流程、增强能力，并做出更明智的决策。

麦肯锡的研究估计，应用型人工智能所蕴含的潜在经济价值介于 17 万亿美元至 26 万亿美元之间，并且追求这一价值的企业比例正在增加。

麦肯锡全球 AI 状况年度调查显示，组织中采用人工智能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20% 翻倍至 2022 年的 50%。而且，2022 年的调查还表明，采用人工智能可能带来显著的财务效益：25% 的受访者将其公司 5% 或更多的净利润归功于人工智能。

然而，在企业实现这一技术的全部潜力之前，还需要解决组织、技术、伦理和监管等问题。

03、工业化机器学习 Industrializing Machine Learning

工业化机器学习，通常称为机器学习运营（ML 运营），或者简称为 MLOps，指的是在企业中扩展和维持机器学习应用所需的工程实践。这些实践得到了快速发展的技术工具生态系统的支持，这些工具在功能和互操作性方面都得到了显著改进。

MLOps 工具可以帮助企业从试点项目转向可行的商业产品，加速分析解决方案的扩大，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并提高团队的生产力。经验表明，成功实现机器学习的工业化可以

将机器学习应用的生产时间框架（从概念验证到产品）缩短约八至十倍，并将开发资源减少高达 40%。

工业化的机器学习最初由少数几家领先的公司引领，但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将人工智能用于更广泛的应用领域，采用这一方法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2021 年，对机器学习工业化领域的企业投资达到 47 亿美元的高点，并在 2022 年累计达到 34 亿美元，持续保持强劲势头。IDC 预测，到 2024 年，60% 的企业将实施 MLOps。

PART. 02 构建数字未来

04、下一代软件开发 Next-generation Software Development

下一代技术正在改变软件开发生命周期（SDLC）的每个阶段工程师的能力，从规划和测试到部署和维护，还能使非技术员工创建应用程序。

这些技术可以帮助简化复杂的任务，并将其他任务简化为单一命令。这些技术包括 AI 辅助编程工具、低代码和无代码平台、基础设施即代码、自动集成、部署和测试，以及新兴的生成型 AI 工具。

由于技术挑战、需要对开发人员和测试工程师进行大规模的再培训以及其他组织障碍，应用可能会比较缓慢。

到 2026 年，Gartner 预测 80% 的低代码和无代码工具用户将来自传统 IT 组织之外。AI 启用的工具还可以通过自动化例行任务和提供问题解决方案来提高传统开发者的生产力。

研究显示，开发者在代码生成方面节省了 35% 至 45% 的时间，在代码重构方面节省了 20% 至 30% 的时间。他们还报告在使用 AI 启用的工具时感到更快乐、更投入，并获得更多满足感，这表明采用这些工具有助于公司在竞争激烈的人才市场中留住人才。

05、信任架构和数字身份 Trust Architectures and Digital Identity

数字信任技术使组织能够管理技术和数据风险，加速创新并保护资产。而在数据和技术治理中建立信任可以提高组织绩效并改善客户关系。

底层技术包括零信任架构（ZTA）、数字身份系统和隐私工程。其他技术通过将解释性、透明性、安全性和偏见最小化原则融入 AI 设计中来建立信任。

然而，数字信任技术的采用受到一系列因素的阻碍，包括整合挑战、组织壁垒、人才短缺，以及将其作为价值主张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有限考虑。建立全面信任为先的风险思维和能力需要

自上而下的领导和对多个领域的有意识的变革，从战略和技术到用户使用场景等。

例如法规正在推动产业朝隐私工程方向发展：有关数据本地化和共享的新法规，以及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的增加使用，推动隐私工程变得更加重要。在欧洲，像 2022 年的 NIS2 指令，强制进行增加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的法规，以及 2023 年的数据治理法案，旨在促进数据共享，使隐私工程变得至关重要。美国的州级数据隐私法以及联邦特定领域的法规要求采取一系列隐私合规措施，需要自动化控制。

06、Web 3.0

Web 3.0 超越了对加密货币投资的典型理解，更重要的是它指的是未来互联网的一种模式，它将权力分散化并重新分配给用户，潜在地赋予他们更多对个人数据如何获得经济价值以及数字资产的更强所有权。

此外，它提供了一系列商业机会：由去中心化自治组织（DAOs）治理的新商业模式，并通过安全（智能合约）自动化消除中间人，涉及数字可编程资产的新服务，以及使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新数据存储和治理。

Web 3.0 吸引了大量资本和人才，底层技术不断改进，并且应用不断增多；截至 2023 年，目前运行的去中心化应用程序有数千个，而 2018 年仅约有一千个。

但新的企业仍在测试和扩展可行的商业模式，同时不断发展的监管规定以及尚不成熟的新技术平台，使得其用户体验通常不如现有的 Web 2.0 实用工具。

PART. 03 计算和连接的前沿

07、先进连接技术 Advanced connectivity

先进的连接性改进将提高全球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并增加移动性、医疗保健和制造业等行业的生产力。

公司们正在迅速采用建立在现有部署和连接标准之上的先进连接性技术，但一些新技术，如低地球轨道（LEO）连接和 5G 网络，在推广过程中面临着些许障碍。

比如，电信公司在消费领域难以实现 5G 的盈利，工业应用增长远低于预期。虽然 5G 的 API 为电信公司提供了向消费者提供 5G 服务的盈利能力，但由于依赖先进连接性的消费者用例尚未实现规模化，其采用速度较慢。许多工业公司选择等待采用 5G 私有网络，原因包括复杂性、对蜂窝技术优势和管理的理解不足、部署成本和端到端用例的早期阶段。但是 5G 网络

市场正在增长，各个行业，如制造业、物流、公用事业等，都在进行标杆部署。

08、全息现实技术 Immersive-reality Technologies

全息现实技术利用空间计算来解释物理空间，模拟将数据、物体和人物添加到真实世界环境中，并通过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和混合现实（MR）实现在虚拟世界中的交互。

2021年，风险投资者为AR和VR初创企业提供了约40亿美元的资金，成为仅次于2018年的第二成功融资年。尽管在2022年，AR和VR的总体投资有所下降，但投资者对这一趋势的兴趣依然持续：去年至少有七轮投资额达1亿美元或更多的交易达成。

研究显示，未来的元宇宙到2030年在消费者和企业应用上有望创造4万亿至5万亿美元的价值。

前不久，苹果宣布将于2024年发布Vision Pro AR/VR头显，该头显将配备眼动跟踪、手势识别和无缝滚动等技术。苹果凭借庞大的人才和资本支持了Vision Pro，并拥有5000多项专利。该公司认为这款头显可能会带来显著优势，并希望在混合现实领域树立新标准。

09、云以及边缘计算 Cloud and Edge Computing

在未来，企业将利用多个位置点的计算和存储基础设施，从本地到更靠近本地（边缘），从小型区域数据中心到远程超大规模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为组织提供了处理数据更接近其源头的灵活性，实现更快的数据处理速度（超低延迟）并与云相比实现数据主权和增强数据隐私，从而解锁各种新的用例。

减少到终端用户的距离将缩短数据传输延迟和成本，并提供更快速访问更相关的数据集，有助于企业遵守数据居住法规。公有云将继续在未来企业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更好的规模经济来执行非实时计算用例。

云和边缘资源的持续集成将使用户将云的创新、速度和灵活性延伸到边缘和实时系统，从而加速创新，提高生产力，并创造商业价值。

不过，不断膨胀的成本以及与数据隐私和延迟有关的问题导致企业向公有云的迁移速度放缓。然而Uptime Institute Global Data Center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约33%的受访者已经从公有云回迁到数据中心或合作设施。然而，在那些回迁的企业中，只有6%完全放弃了公有云。大多数采用混合方法，同时使用本地和公有云。

10、量子技术 Quantum technologies

量子技术利用量子力学的独特性质，比经典计算机更高效地执行特定类型的复杂计算，提供安全通信网络，并提供新一代传感器，其灵敏度比传统传感器有了显著的提升。

原则上，量子技术可以进行模拟和解决更复杂的问题，这将在航空航天、国防、汽车、化工、金融和制药等各个行业带来重大突破。

然而，技术挑战仍然存在，如实现完全纠错的量子计算机和可扩展的量子通信网络。

这个领域的人才缺口仍然显著，但可能在缩小。麦肯锡的研究显示，行业中近三分之二的空缺职位可以通过新的量子技术硕士学位来填补，而在 2021 年，只有约三分之一的职位可以填补。未来，这一差距可能会进一步缩小：提供量子技术硕士课程的大学数量在 2022 年几乎翻了一番。

PART. 04 尖端工程技术

11、未来出行 Future of mobility

在汽车大规模生产开始一个多世纪后，出行正在经历第二个重要的转折点：向自动驾驶、连接性、车辆电气化和共享出行（ACES, Autonomous, Connected, Electric and Shared vehicles）技术的转变，甚至先进空中移动技术，如垂直起降电动飞行器（eVTOL）也在快速推进。

这一转变有望在改善人员和货物陆空运输的效率和可持续性的同时，颠覆市场。过去十年，ACES 技术的采用不断增加，并且随着可持续性措施加强、消费者偏好演变和创新进步，这一步伐正在加快。例如，预计到 2035 年，自动驾驶技术将创造高达 4000 亿美元的收入。

然而，在近期仍然存在挑战，创新者必须应对技术、监管和供应链问题。

12、未来生物工程 Future of bioengineering

生物学的突破性发展，结合数字技术的创新，有望帮助组织应对医疗保健、食品农业、消费品、可持续发展以及能源和材料生产等领域的需求，创造新的产品和服务。

麦肯锡的研究表明，目前 400 种生物工程的应用案例在科学上都是可行的，预计从 2030 年到 2040 年，这些用例将产生 2 万亿到 4 万亿美元的经济影响。

例如，近期 mRNA 疫苗在 COVID-19 上的成功引发了 RNA 疗法研究活动的爆发，全球临床流水线上有 50 多种 RNA 疗法。

此外，FDA 于 2022 年批准了五种新的病毒载体基因和相关疗法。随着病毒载体疗法逐渐向超稀有指标转变，mRNA 技术成为常见技术，更多关注将集中于调控 mRNA 和基因疗法，开发个性化的“n=1”药物，同时更高产量叠加销售成本降低，这些个性化药物将更好地满足个性化医疗的需求。

当然，尽管某些基因疗法和生物产品已经得到认可，但生物工程学要实现其完整的经济潜力，还需要解决伦理、监管和公众认知等问题。

13、太空技术 Future of Space Technologies

过去五到十年，太空产业最重要的发展是技术成本的降低，这使得新的能力和应用更加易于获取。组件成本的降低主要得益于卫星和运载火箭的体积、重量、功率和成本的减少。这些降低导致了系统架构的变化，例如从单个大型地球同步轨道（GEO）卫星转向较小的分布式低地球轨道（LEO）卫星，以及传统非太空企业对太空技术越来越感兴趣。

太空技术和遥感分析的使用现在已经非常广泛，分析显示，到 2030 年太空市场可能超过 1 万亿美元。未来太空经济可能涵盖目前规模尚不大的活动，例如轨道内制造、发电和太空采矿，以及可扩展的载人航天飞行。

预计 2023 年和 2024 年将有几个备受期待的新发射载具亮相，包括 SpaceX 的超重型 Starship，设计用于携带更大的负载；United Launch Alliance 的 Vulcan Centaur，设计用于将卫星送入轨道；以及 Blue Origin 的 New Glenn，将携带部分 Amazon 的 Project Kuiper 卫星。

PART. 05 可持续发展

14、电气化和可再生能源 Electrification and Renewables

未来，能源结构将迅速向电力、合成燃料和氢转变，到 2035 年将占全球能源结构的 32%，到 2050 年将占 50%。

在 COP26 之前，共有 64 个国家承诺或立法在未来几十年内实现净零排放。电气化和可再生能源有助于实现净零承诺，包括太阳能、风能、水力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核能；氢能；可持续燃料以及电动汽车充电等。

受影响的行业有：农业；汽车和装配；航空、旅游和物流；化工；建筑和建筑材料；电力、天然气和公共事业；金属和采矿；石油和天然气；房地产。

15、其他气候相关的技术 Climate technologies beyond

其他气候技术包括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碳减排，自然气候解决方案，循环技术，替代蛋白和农业，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解决方案与适应措施，以及追踪净零排放进展的技术。

（来源：TOP 创新区研究院、麦肯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